随政发〔2022〕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

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2月20日

随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精神，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要素聚集能力，坚定不移将营商环境建设向纵深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市“一号改革工程”高位聚力突破，传承“曾随不随、信义有礼”的区域文化，构建“亲上加清、亲而有为”的政商关系，彰显“审慎监管、谦抑执法”的法治温度，营造“人人都为家乡好、个个善帮企业忙”的重商氛围，用好文化、市场、法治、社会的力量，全力跑出改革攻坚“加速度”，竭尽全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最优生态，让在随投资兴业者更暖心、舒心、放心。

二、打造更加规范高效的一流政务环境

（一）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市级部门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实现事项100%入驻并采用综合窗口模式提供服务。全面提高电子证照、印章、签名、发票等各类电子凭证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域通办”，编制“跨域通办”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快数字随州建设，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智用”。围绕政府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职能，全面部署专题应用建设。推进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

（二）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巩固提升19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围绕个人、企业分别新增一批“一事联办”主题服务。推广在线身份认证，实现企业、个人年度办事频次前20%的高频事项全覆盖，探索20个以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在高频事项中的应用场景。拓展“刷脸政务”的覆盖范围，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零证件”办理；推进一批高频事项探索实行“智能审批”，实现审批“零人工”。推进一批基于企业专属网页的精准化服务应用场景，推介服务与企业需求匹配满意率不低于80%。建立“一网通办”帮办制度，推动“线上人工帮办”覆盖100个高频事项。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指尖行动”，加快实现移动办理。

（三）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工程项目审批在巩固“70、50、30”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压缩审批时限，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缩减至65个工作日，社会一般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缩减至40个工作日，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缩减至20个工作日。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共享互认。推广“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模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实施“交房即办证”改革。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和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许可分段施工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类别划分，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推广完善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制度。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创新安全责任险、个人执业险等工程险种。

（四）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深化“互联网十不动产登记”改革，提升网办覆盖面和便利度。加强不动产登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同服务。全面推广“水电气+有线电视”一体化过户，深化“贷款+不动产登记”“公证+不动产登记”联办等延伸服务，并拓展更多联动服务。将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推动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190”办结标准（1个环节、90分钟）。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纳税缴费全程网上办，深化探索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模式。

（五）优化纳税服务。将年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年纳税时间压减至90小时以内。推行自然人股权变更“先税后登一事联办”，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95%以上。按规定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全面贯彻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推进“要素申报”市域全覆盖，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推进纳税人跨区自由迁移改革。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实现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100%。

（六）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惠企政策，编制和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100%“免申即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三、打造更加宽松便利的一流市场环境

（七）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开办由“210”标准（2个环节、1天内办结、零费用）提升至“2050”标准（2个环节、0.5天办结、零费用），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全流程0.5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时间），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改革试点。推行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全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20项以上。在超市、饭店等19个以上行业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和准入准营一次承诺即入机制。

（八）优化水电气报装服务。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安装“零投资”。实现全市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实行用水报装“220”服务（2个环节、2天办结、0项材料）和用气报装“200”服务（2个环节、0项材料、零跑腿），实施用能联动报装改革。持续提高办电效率，10千伏及以下用户申请用电报装，由供电企业一窗受理，实现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进“转改直”，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对发现的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100%查处。

（九）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加快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大力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经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加快实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投”。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监管。

（十）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对于满足政府采购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25日。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30日内。

（十一）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的增信力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免于追责。全面落实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机制，利用政府性资金存款（含其他可调度资金）调动辖区各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帮扶的积极性。积极争取和推动金融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至县域。

（十二）提高金融服务便捷性。完善小微企业“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3个工作日内反馈贷款办理初步意见。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培植工程，新增1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现正常融资或达到融资条件。确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比上年同期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广“楚天贷款码”，对满足授信条件的及时放款，需进一步线下对接的当日受理对接，3日内尽职调查，5日内初步完成授信。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地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示范运用工程，新增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和园区。筹建随州市知识产权协会和随州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搭建知识产权转让交易平台，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成果向中小企业实施转让、许可。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接，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2022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0%。推动知识产权跨境转让交易便利化。

（十四）促进人才资源汇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继续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抓好专家选拔服务工作。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楚才卡”一卡通便捷服务。深入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暨科技副总、科技专员等科技人才服务中小微企业活动。聚焦“2236”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实施技能强市行动，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探索劳动争议速调快裁服务模式。深化柔性引才，推广“公聘民用”模式，大力争取省级人才专项，兴建一批“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

四、打造更加公平完善的一流法治环境

（十五）全面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健全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探索推进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市县权限范围内的1个工作日完成修复，属于省级以上权限范围内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报送至省级单位，加强与省级单位对接沟通，确保符合条件的100%修复。开展“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专项督查。

（十六）实施审慎、规范、公正监管。大力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探索将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范围扩展至各执法领域。适当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进一步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公开发布。全面梳理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对不合理罚款按程序予以取消或调整。

（十七）加大司法保护和服务力度。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深化“万警访联万企”活动，对企业报警求助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立案必查。建立政法机关涉企信访举报投诉平台和涉企案件评查机制。着力纠正违法违规立案撤案，违法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帮助受犯罪侵害企业挽回损失。完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合规改革国家级试点协作机制和企业合规智能系统研发办案平台试点合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整合，深化“法治体检”活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力度。

（十八）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建立完善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大力打击“拒执”犯罪，强化“拒执”刑事自诉案件审判工作。大力整治乱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执行违法违纪行为。常态化开展超标的查封等违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物问题整治。

（十九）优化破产重整机制。积极探索“执转破”，实现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每件收费100元。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等事项。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管理人分级管理。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财产处置效率。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手续。对重整、和解企业的不良征信信息及时采取措施修复信用。

五、打造更加循环畅通的一流开放环境

（二十）提升通关效率。培育更多AEO高级认证企业。鼓励企业使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提前申报、货到放行”“两步申报”等多种模式，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套餐”。与口岸监管单位、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相关系统完成对接，实现卡口自动比对放行。创新海关监管方式，积极推进“智能审图”。

（二十一）降低跨境贸易成本。落实担保降费政策，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外贸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外贸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

（二十二）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全面整合面向港澳台及外资的政务服务系统和功能模块。完善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优化外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资行政许可申请。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二十三）加强开放平台建设。推广用好“楚贸通”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资质代办、通关物流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创建湖北自贸试验区协同区和保税物流中心，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出口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外贸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国际营销网络。

六、保障措施

（二十四）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持续加强工作力量和队伍建设，调整优化市县两级营商办工作力量，配强各单位攻坚工作专班，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地各单位要细化配套方案，量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

（二十五）抓好正反典型。充分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和震慑作用。更大力度开展先行试点创建工作，谋划和争取更多的改革项目纳入全省先行区创建试点。大力开展宣传推介，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成果的知晓率，提振市场信心，敢于“长牙齿”，统筹用好新闻媒体、通报等方式，大力曝光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破坏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严肃追责问责，达到“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的强震慑效果。

（二十六）强化督办整改。用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置、回应机制。狠抓督查督办，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及时督促整改，形成工作闭环。加强营商环境评价成果运用，将其与年度履职尽责目标考核挂钩，实行奖优罚劣，落实省市有关规定，对指标评价排名靠前的单位，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指标评价排名靠后的单位，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附件：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

| 政策措施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 1 | 推进市级部门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乡镇（街道）政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事项实现100%入驻并采用综合窗口模式提供服务。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 | 全面提高电子证照、印章、签名、发票等各类电子凭证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 |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域通办”，编制“跨域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 | 加快数字随州建设，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智用”。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5 | 围绕政府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职能，全面部署专题应用建设。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6 | 推进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二）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 7 | 巩固提升19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围绕个人、企业两个全生命周期，分别新增一批“一事联办”主题服务。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 | 推广在线身份认证，实现年度企业、个人办事频次前20％的高频事项全覆盖，探索20个以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在企业、个人高频事项的应用场景，满足全程在线办理的需要。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9 | 拓展“刷脸政务”的覆盖范围，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零证件”办理；推进一批高频事项探索实行“智能审批”，实现审批“零人工”。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0 | 完善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推进一批基于企业专属网页的精准化服务应用场景，推介服务与企业需求匹配满意率不低于80%。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 | 建立“一网通办”帮办制度，推动“线上人工帮办”覆盖100个高频事项。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2 |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指尖行动，加快实现移动办理。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三）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 | 13 | 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4 | 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共享互认。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5 | 推广“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模式，实现新增工业用地地块、带设计方案出让地块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当日核发设计方案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登记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9月 |
| 16 | 工程项目审批在巩固“70、50、30”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压缩审批时限，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缩减至65个工作日，社会一般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缩减至40个工作日，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缩减至20个工作日。 | 市住建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7 | 实施“交房即办证”改革。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8 | 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和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许可分段施工模式。 | 市住建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9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类别划分，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推广完善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制度。 | 市住建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0 | 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创新安全责任险、个人执业险等工程险种。 | 市住建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四）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 | 21 |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提升网办覆盖面和便利度。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22 | 加强不动产登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同服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23 | 全面推广“水电气+有线电视”一体化过户，深化“贷款+不动产登记”“公证+不动产登记”联办等延伸服务，并逐步拓展更多联动服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4 | 将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5 | 推动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190”办结标准（一个环节、90分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6 | 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纳税缴费全程网上办。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7 | 深化探索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模式。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五）优化纳税服务 | 28 | 将年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年纳税时间压减至90小时以内。 | 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9 | 推行自然人股权变更“先税后登一事联办”。 | 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五）优化纳税服务 | 30 | 深化税费缴纳环节改革，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95%以上。 | 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1 | 按规定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 | 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2 |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全面贯彻落实好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 | 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3 | 推进“要素申报”市域全覆盖，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 | 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4 | 推进纳税人跨区自由迁移改革。 | 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5 | 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实现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100%。 | 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六）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 | 36 | 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行政奖励、资助、补贴等惠企政策，编制和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100%“免申即享”。 | 市财政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7 | 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8 | 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 市财政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七）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 39 |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开办由“210”标准（2个环节、1天内办结、零费用）提升至“2050”标准（2个环节、0.5天办结、零费用），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 | 市市场监管局 | 人行随州中心支行、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0 | 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强化税务、社保、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全流程0.5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时间），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改革试点。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1 | 推行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随州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42 |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20项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43 | 在超市、饭店等19个以上行业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44 | 试点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和准入准营一次承诺即入机制。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八）优化水电气报装服务 | 45 | 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安装“零投资”。 | 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市中燃公司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46 | 实现全市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7 | 实行用水报装“220”服务（2个环节、2天办结、0项材料）和用气报装“200”服务（2个环节、0项材料、零跑腿），实施用能联动报装改革。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中燃公司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8 | 持续提高办电效率，10千伏及以下用户申请用电报装，由供电企业一窗受理，实现最多跑一次。 |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9 | 大力推进“转改直”，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 |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50 | 对发现的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100%查处。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九）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51 | 加快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大力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经验。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52 | 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加快实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53 | 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投”。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监管。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十）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 54 |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市财政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55 | 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对于满足政府采购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25日。 | 市财政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56 | 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30日内。 | 市财政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十一）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 57 | 全面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的增信力度。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市财政局、人行随州中心支行、随州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58 | 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免于追责。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随州银保监分局 | 人行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59 | 全面落实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机制，利用政府性资金存款（含其他可调度资金）调动辖区各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帮扶的积极性。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人行随州中心支行、随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60 | 积极争取和推动金融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至县域。 | 人行随州中心支行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随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十二）提高金融服务便捷性 | 61 | 完善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提高贷款办理效率，3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初步意见。 | 人行随州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随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62 | 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培植工程，新增1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现正常融资或达到融资条件。 | 人行随州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随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十二）提高金融服务便捷性 | 63 | 确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比上年同期水平进一步提高。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随州中心支行、随州银保监分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64 | 推广“楚天贷款码”，对企业线上提交的融资需求，满足授信条件的积极运用“301”等模式及时放款，需进一步线下对接的当日受理对接，3日内尽职调查，5日内初步完成授信。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随州中心支行 | 随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 65 | 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地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示范运用工程，新增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和园区。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66 | 筹建随州市知识产权协会和随州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搭建知识产权转让交易平台，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成果向中小企业实施转让、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67 |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接，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2022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0%。 |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随州中心支行 | 随州银保监分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68 | 推动知识产权跨境转让交易便利化。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十四）促进人才资源汇聚 | 69 |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十四）促进人才资源汇聚 | 70 | 继续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抓好专家选拔服务工作。 | 市人社局 |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1 |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楚才卡”一卡通便捷服务。 |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2 | 深入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暨科技副总、科技专员等科技人才服务中小微企业活动。 | 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3 | 聚焦“2236”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实施技能强市行动，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 市人社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4 | 探索打造劳动争议速调快裁服务模式。 | 市人社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5 | 深化柔性引才，推广“公聘民用”模式，大力争取省级人才专项，兴建一批“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 | 市委组织部 |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十五）全面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 76 |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 | 市发改委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7 | 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 市发改委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8 | 探索推进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79 | 推广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 | 市发改委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0 |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市县权限范围内的1个工作日完成修复，属于省级以上权限范围内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报送至省级单位，加强与省级单位对接沟通，确保符合条件的100%修复。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1 | 开展“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专项督查。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十六）实施审慎、规范、公正监管 | 82 | 大力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83 | 探索将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范围扩展至各执法领域。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十六）实施审慎、规范、公正监管 | 84 | 适当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及时修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5 |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6 | 进一步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公开发布。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7 | 全面梳理现行市级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全面评估论证各项罚款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罚款事项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按程序修订相关政府规章。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十七）加大司法保护和服务力度 | 88 | 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9 | 深化“万警访联万企”活动，对企业报警求助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立案必查。 | 市公安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90 | 建立政法机关涉企信访举报投诉平台和涉企案件评查机制。 | 市委政法委 |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法机关 | 2022年6月 |
| 91 | 着力纠正违法违规立案撤案，违法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 | 市公安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十七）加大司法保护和服务力度 | 92 | 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帮助受犯罪侵害企业挽回损失。 | 市公安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93 | 完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合规改革国家级试点协作机制和企业合规智能系统研发办案平台试点合作机制。 | 市检察院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94 |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整合，深化“法治体检”活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力度。 | 市司法局、市经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十八）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 | 95 |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建立完善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 | 市法院 |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 2022年12月 |
| 96 | 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 市法院 |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 2022年12月 |
| 97 | 加强数字化应用，实现营业执照、司法判决、公证书、婚姻登记、车辆等信息共享，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 | 市法院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98 | 大力打击“拒执”犯罪，强化“拒执”刑事自诉案件审判工作。 | 市法院 |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 持续推进 |
| 99 | 大力整治乱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执行违法违纪行为。 | 市法院 |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 持续推进 |
| 100 | 常态化开展超标的查封等违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物问题整治。 | 市法院 |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 持续推进 |
| （十九）优化破产重整机制 | 101 | 积极探索“执转破”，实现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每件收费100元。 | 市法院 |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 2022年12月 |
| 102 | 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等事项，统筹解决办理破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市法院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03 |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管理人分级管理。 | 市法院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04 |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 市法院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05 | 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手续。 | 市法院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06 | 对重整、和解企业的欠贷、纳税信用、惩戒等不良征信信息及时采取措施修复信用。 | 市法院 | 市发改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二十）提升通关效率 | 107 | 培育更多AEO高级认证企业。 | 随州海关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08 | 鼓励企业使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提前申报、货到放行”“两步申报”等多种模式，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套餐”。 | 随州海关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09 | 与口岸监管单位、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相关系统完成对接，实现卡口自动比对放行。 | 随州海关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0 | 创新海关监管方式，积极推进“智能审图”。 | 随州海关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二十一）降低跨境贸易成本 | 111 | 落实担保降费政策，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外贸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外贸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市商务局、市金控公司、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二十二）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 112 | 全面整合面向港澳台及外资的政务服务系统和功能模块。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人行随州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3 | 完善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 市商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4 | 优化外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资行政许可申请。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5 | 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 市发改委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二十三）加强开放平台建设。 | 116 | 推广用好“楚贸通”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资质代办、通关物流、外贸谈判、结汇退税、融资服务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 市商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7 | 创建湖北自贸试验区协同区和保税物流中心，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出口示范基地。 | 市商务局、随州海关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18 | 培育壮大外贸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国际营销网络。 | 市商务局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二十四）强化组织保障 | 119 | 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持续加强工作力量和队伍建设，调整优化市县两级营商办工作力量，配强各单位攻坚工作专班，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 市营商办、市委组织部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20 | 各地各单位要细化配套方案，量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 | 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3月 |
| （二十五）抓好正反典型 | 121 | 更大力度开展先行试点创建工作，谋划和争取更多的改革项目纳入全省先行区创建试点。 | 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22 | 大力开展宣传推介，提高营商环境建设成果的知晓率，提振市场信心。 | 市委宣传部、市营商办、市工商联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23 | 敢于“长牙齿”，统筹用好新闻媒体、各类通报等方式，大力曝光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破坏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 | 市营商办、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二十六）强化督办整改 | 124 | 用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置、回应机制。 | 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25 | 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督促及时有效解决，形成工作闭环。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26 | 加强营商环境评价成果运用，将其与年度履职尽责目标考核挂钩，实行奖优罚劣，落实省市有关规定，对指标评价排名靠前的单位，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指标评价排名靠后的单位，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 市委组织部市营商办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 | 2022年12月 |